

2016 年溧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方案

根据省爱卫办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卫生城、镇、村复审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爱卫办〔2016〕4 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溧阳市复审迎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城市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》，建立健全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、属地管理”的城市卫生管理机制，形成“责任全覆盖、管理无缝隙”的城市卫生管理格局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加强长效管理，创造整洁有序、健康宜居的城市环境，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平。

二、主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改阶段（3 月份）

3 月上旬，市爱卫会拟定《2016 年溧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方案》。

3 月份，成立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召开市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爱卫会成员会议，全面部署复审迎检工作，明确检查工作重点、责任和时间进度。

3 月份，各镇（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新标准，组织全面检查，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，营造复审检查氛围。期间，市迎检办、爱卫办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督导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。完成溧阳市巩固工作自查报

告，接受常州市组织的检查。

（二）省级复审阶段（4月份）

4月份，省爱卫办将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组成省级复审考核组进行复审考核。复审检查情况将通报各复审城市。对未能通过省级复审的城市，将责令整改并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国家。对通过省爱卫办复审考核的城市，由省爱卫办形成材料上报全国爱卫办。省级明查前，省爱卫办将组织人员对复审市进行暗访检查并督促整改。

暗访及明查重点为：健康教育和促进，巩固创卫氛围及宣传情况，市容环境卫生状况，环境保护情况，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，重点场所卫生，医疗服务情况，病媒生物防制，农贸市场，建筑工地，河道，居民区、“城中村”及城乡结合部卫生，市民对城市卫生及管理的满意度等。

（三）整改提升阶段（5-7月份）

省级复审考核后，各镇（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对照省爱卫办通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市爱卫办将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材料上报，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平。

（四）国家复审阶段（8-11月份）

国家复审以暗访检查为主。

各镇（区）、市各有关部门要保持长效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，组织开展公益宣传，营造氛围，动员和发动群众自觉参与巩固创建成果活动。同时，进一步查找问题，落实整改，不断巩固提高创建成果。

市迎检办、爱卫办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，并通报情

况。

(五) 公示命名阶段(12 月份)

全国爱卫办对通过国家暗访复审的城市统一公示(2 周), 年内发文重新命名确认。

各镇(区)、市各有关部门继续保持长效管理,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平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责任部门

根据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(2014 版)》和《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》要求, 卫生城市复审检查的内容包括: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市容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、重点场所卫生、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、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八个方面 40 项指标。各镇(区)、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(工作任务分解见附表)。

(一)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

主要工作: 主要领导高度重视, 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》, 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。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, 成员单位分工明确、职责落实。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, 有部署、有总结。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, 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,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$\geq 90\%$ 。

责任部门: 相关镇(区)政府, 市卫计局、城管局、爱卫办等。

(二) 健康教育和促进

主要工作: 以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》(2015

版)为主要内容,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。健康教育网络健全,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,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。深入开展禁烟、控烟宣传活动,禁止烟草广告。

责任部门:相关镇(区)政府,市卫计局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爱卫办等。

(三)市容环境卫生

主要工作:市容环境卫生达到《城市容貌标准》要求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,并正常运行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,垃圾、粪便收集运输容器、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,垃圾、粪便日产日清。生活垃圾、污水、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、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。生活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、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》等要求,数量充足,布局合理,管理规范。集贸市场管理规范,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,环卫设施齐全。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,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,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,实行隔离宰杀,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,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。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,卫生状况良好,环卫设施完善,垃圾日产日清,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。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,环卫设施布局合理,垃圾密闭收集运输,日产日清,清运率100%。

责任部门:相关镇(区)政府,市城管局、住建委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旅游局等。

(四) 环境保护

主要工作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%，安全保障达标率100%，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。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，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各镇（区）政府，环保局、水利局、卫计局等。

(五) 重点场所卫生

主要工作：贯彻落实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。小餐饮店、小食品店、小浴室、小美容美发、小歌舞厅、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，室内外环境整洁，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，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。贯彻落实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，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、食堂（含饮用水设施）、宿舍、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。

责任部门：相关镇（区）政府，市卫计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质监局等。

(六)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

主要工作：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，无交叉污染，食品储

存、加工、销售符合卫生要求。餐饮业、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$\geq 90\%$ 。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，严格落实检疫程序。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市政供水、自备供水、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，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。

责任部门：相关镇（区）政府，市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委、商务局、卫计局、城管局等。

（七）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

主要工作：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、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。以街道（乡、镇）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%以上。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，健全工作机构，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%以上。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，人员、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》要求，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%以上。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，临床用血100%来自自愿无偿献血。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-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%以上。辖区婴儿死亡率 $\leq 12\%$ 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$\leq 14\%$ ，孕产妇死亡率 $\leq 22/10$ 万。

责任部门：相关镇（区）政府，卫计局。

（八）病媒生物防制

主要工作：贯彻落实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，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。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，制定分类处理措施，湖泊、河流、小型积水、垃圾、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。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，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。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$\geq 95\%$ 。

责任部门：相关镇（区）政府，市卫计局、城管局、爱卫办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作总结

相关镇（区）、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 2012 年以来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高工作情况，充分反映工作的亮点和特色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二）本底资料

1.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（市爱卫办）
2. 健康教育（市卫计局）
3. 市容环境卫生
 - （1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（市住建委）
 - （2）公用、环卫设施建设及管理（市城管局）
 - （3）市容环境管理（市城管局）
 - （4）集贸市场卫生管理（市城管局）
 - （5）城市绿化建设及管理（市城管局）
 - （6）小区卫生（溧城镇、昆仑街办）
 - （7）城中村、城郊村卫生（溧城镇 昆仑街办）

4. 环境保护（市环保局）
5. 重点场所卫生（市卫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6.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卫计局）
7. 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（市卫计局）
8. 病媒生物防制（市爱卫办）

（三）台帐资料

各责任部门要对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版）》，将2012年以来巩固工作的台帐资料收集归档，并打好目录。将巩固工作总结（附电子版）、台帐资料及本底资料一并于3月30日前送交市爱卫办，联系电话：87223008，邮箱：lywsjawk@sina.com。

（四）自查、督查

1. 各镇（区）、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严格对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，立即动员各行各业及村、社区（居委会）迅速行动起来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并在所属职责范围内组织进行自查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迅速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及时整改到位。

2. 市迎检办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巩固工作情况进行定期、不定期专项督查，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反馈，并及时编发通报。

各镇（区）、市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、条块联动、精心组织，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，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市长效管理水平，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。